

第五章 海关管理局

第五条第一款: 定义

本章规定中:

(a)海关法是指每一方海关管理局管理和执行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运/过境, 与其相关的海关关税、费用和其他税, 或与受控物品在每一方海关领土边界上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控制; 以及

(b)海关程序是指每一方海关管理局对海关监管货物所适用的待遇。

第5章 海关管理局

本章适用于适用于缔约方之间贸易的货物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第5.3条 发布和查询点

1. 每一方应在互联网上公布其海关管理局适用的或可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2.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查询点, 以答复有关海关事项的查询, 并应在互联网上提供有关提出此类查询程序的信息。
3. 每一方应努力向有关人士和另一方提供有关拟议的海关法律和做法的预先通知, 这些法律和做法可能会对协议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5.4条: 审查和申诉

1. 各方应确保, 就其关于海关事项的决定, 其领土内的进口商能够获得:
 - (a) 独立于作出决定的官员的行政复审; 以及
 - (b) 对行政复审的最终级别作出的决定或决定的司法复审。

2. 上诉决定通知应给予上诉人，并应书面提供该决定的理由。

第5.5条：处罚/制裁

每一方应维持实施民事或行政处罚或制裁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其海关法律规定的违反行为实施刑事制裁。

第5.6条：海关程序和便利化

1.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其各自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范围内，符合世界海关组织建立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

2.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

(a) 以公正、统一和合理的方式管理；以及 (b) 避免任意和不必要的程序障碍。

3. 各方的海关管理局应定期审查其海关程序，旨在探索简化这些程序和增强互惠安排以促进国际贸易的方案。

4. 各方应确保货物在不超过其海关法律规定的合规所需时间段内放行。

5. 一方可在其他海关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并在可能范围内：

(a) 在到达点放行货物，无需临时转移到仓库或其他地点；或 (b) 在其海关管理局最终确定适用的海关关税、税和费用之前，且不妨碍其最终确定的情况下放行货物。

第5.7条：风险管理

1. 每一方应当管理其海关程序，以便促进低风险货物的清关，并重点关注高风险货物。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使用允许在货物到达前处理有关进口的信息的系统来清关货物。

2. 每一方应努力进一步在海关程序的管理中提高风险管理技术的使用。

第5.8条：合作

1. 每一方海关管理局应努力向另一方海关管理局提前通知其海关法律和做法实施方面任何重大行政政策的修改，这些修改可能对本协议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 在其国内法律、规则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海关管理局应努力向对方提供：

- (a) 有助于调查和预防对海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侵犯的信息；以及
- (b) 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海关事项。

Article 5.9: 保密性

1. 每一方海关管理局承诺不将根据本章或第4章（原产地规则）收到的任何信息用于提供信息的目的，或披露任何此类信息，除非在以下情况下：

- (a) 提供信息的海关管理局已明确批准其用于与本章或第4章（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其他目的；或 (b) 接收海关管理局的国家法律要求披露，在这种情况下，接收海关管理局应通知提供信息的海关管理局相关法律。

2. 根据本章或第4章（原产地规则）收到的任何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并将受到与接收信息所在地的海关管理局的国家法律下同类信息相同的保护和保密。

3. 本章或第4章（原产地规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披露将：

(a)与其法律、规则或法规所确定的公共利益相悖；(b)与其任何法律、规则和法规相悖，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个人隐私或个人财务事务和账户的那些法律、规则和法规；或(c)妨碍执法。

第5.10条：预先裁决

1. 每一方，在其可能且符合其国内法律、法规和实践的范围内，应规定向第2款第（a）项所述人员就关税分类、估价以及根据本协定将货物认定为原产地货物事项提供书面预先裁决。

2. 每一方应制定或维持发布书面预先裁决的程序，该程序应：

(a) 规定在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在有关货物进口前申请预先裁决；(b) 包括处理预先裁决申请所需信息的详细说明；(c) 允许其海关管理局在评估预先裁决申请的过程中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评估申请所需的补充信息；(d) 确保预先裁决基于申请人提供的实际情况和决策者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e) 规定应迅速向申请人发布预先裁决，或在任何情况下，在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布；以及(f) 提供预先裁决理由的书面解释。

3. 除第4段规定外，每一方应就其领土内的进口适用预先裁决，该裁决自其发布裁决之日起生效，或根据裁决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生效。该方应确保所有进口享有相同待遇，无论涉及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如何，只要其事实和情况在实质方面相同。

4. 一方可以根据本协定修改或撤销初步裁决，其中：

(a) 法律发生变更；(b) 提供了不正确信息或隐瞒了相关信息；(c) 实质性事实发生变更；或 (d) 裁决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更。

第五章 海关管理局

1. 各方海关管理局在实施旨在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时，应考虑世界海关组织同意的方法，包括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以简化数据协调。
2. 各方海关管理局应尽快努力为其海关申报要求提供电子手段。
3. 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增强，应尽可能在与所有相关方（包括直接受影响的业务）协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章 海关管理局

为明确起见，双方确认，第3.10条（行政费用和手续 - 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章节）适用于海关费用。